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保护费用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5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应防止被保险财产遭受进一步的损坏而采取合理的、临时性的保护措施所引起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